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下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瑞泰新能源的控股权。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上市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